## 本溪市森林采伐更新管理条例

（1995年9月28日本溪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2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10320)

[第二章 采伐限额与计划](#_Toc14519)

[第三章 采伐作业与更新](#_Toc32637)

[第四章 罚 则](#_Toc28461)

[第五章 附 则](#_Toc4168)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森林采伐管理，及时更新采伐迹地，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采伐更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自治县（区）林业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采伐更新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采伐更新工作。

第四条 森林采伐更新必须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第二章 采伐限额与计划

第五条 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森林采伐实行限额管理。

第六条 森林采伐限额的范围，包括对各种林种的森林和林木的主伐、抚育间伐、卫生伐、林分改造、薪炭林采伐、防护林更新采伐等生产性消耗。

滥砍盗伐、征占林地、河道清障及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人为采伐等非生产性消耗计入限额管理。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和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自然消耗的林木，不计入采伐限额。

第七条 森林采伐限额由市、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国务院规定，逐级上报批准。

年森林采伐限额每五年编制一次。

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以市、自治县（区）为控制单位，并根据森林资源状况，逐级落实到基层林权单位和个人，不得平均分配。

第八条 林木采伐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林木采伐年度计划由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限额总量编制，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

编制林木采伐年度计划时，要按有关规程、规定安排采伐类型，确定计划指标。

第九条 经批准下达的年采伐限额和采伐年度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破。

# 

# 第三章 采伐作业与更新

第十条 国有林、集体林、合作林和承包山的林木进行采伐之前，必须进行森林经营作业设计。自留山的林木进行采伐之前，由乡镇林业工作站进行简易作业设计。

国有林、集体林和合作林的森林经营作业设计，必须严格执行森林经营方案。

森林经营作业设计，必须由具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资格证书的专业设计单位承担，并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主持。

对发生自然灾害的林分进行采伐作业必须经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鉴定，核发鉴定证书，凭证申请设计。

第十一条 森林经营作业设计必须严格执行森林经营技术规程，面积误差和蓄积误差均不得突破±5％。

第十二条 森林经营作业设计必须经自治县（区）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查。

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查作业设计时应逐块进行现地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方可批准采伐。

第十三条 森林和林木采伐实行许可证制度（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除外），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得采伐。

申领林木采伐许可证须提交以下资料：森林权属证明、森林经营作业设计文本、上年度伐区验收单、采伐迹地更新验收合格证。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和发放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森林和林木的采伐，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省林业主管部门直属的森林经营单位，每年的采伐量，应由经营单位报采伐地点所在的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联合经营的森林和林木的采伐，分别由村（村办林场）、个人或组织联合采伐的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乡镇林业工作站审查，报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三）国有非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森林和林木的采伐，应先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发证；

（四）采伐铁路、公路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树木，由其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并将每年的采伐量于当年九月末报当地市、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采伐跨自治县（区）行政区域的森林和林木，由林权所有者所在的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并告知采伐地点所在的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六）因特殊需要申请增加采伐限额采伐森林和林木时，应经申请单位所在的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由最终批准机关审批、发证；

（七）征占林地需要采伐森林和林木时，应提交计划任务书、设计文本和补偿协议书，在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一次性付清之后，按照审批权限逐级上报，由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八）对发生自然灾害的林分进行采伐作业，由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九）经营性采伐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由所在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发证。

采伐输电、通讯线路下的林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事后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应将采伐情况报当地自治县（区）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采伐单位申请采伐限额内的林木，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办完。

第十六条 有权属争议的森林和林木，在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申请采伐，发证部门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许可证发放后发现权属争议的，发证部门应立即终止其采伐，收回采伐许可证，并封存已采伐的木材。

第十七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当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

第十八条 发证部门必须使用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九条 林木采伐后，发证部门应按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项目组织检查验收，核实材积打印，并在采伐许可证上签署检查验收意见。

国有林场、林业工作站应建立林木采伐台账，定期上报自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皆伐、更新采伐、低产林改造采伐的迹地，应在当年或翌年春天完成更新造林，更新的面积不得小于采伐面积。皆伐迹地人工更新面积不得少于更新总面积的70％。

立地条件好，具备天然更新条件并能达到更新标准的，经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相应减少皆伐迹地人工更新面积的比例。

第二十一条 人工更新后，当年成活率要达到90％，三年后保存率要达到85％以上。

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树萌生株数每公顷要保留5000株以上，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每公顷块（穴）状整地不得少于3 000块（穴），保存率均要达到85％，不足的要及时进行补植或补播。

第二十二条 择伐、抚育间伐和卫生伐林地，采伐后不需要更新的应立即进行封山育林和培育。对实行封山育林的地块应划清边界，标明四至，设立标牌，落实责任。封山育林区内禁止樵采、修枝、垦荒、放牧。

第二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采伐更新质量管理，国有林场和乡镇林业工作站应及时对所管辖范围内的伐区和采伐迹地更新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填发验收合格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应对伐区作业和迹地更新质量进行核查。

#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凡超采伐限额的，由上级林业和有关主管部门按超额数量核减其当年或下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收缴或停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和木材运输证，并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造成超采林木的，取消其设计资格；设计审批人员因工作失误错批造成超采林木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第（一）至（四）项行为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采伐，收缴已发放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有关滥伐森林和林木的规定处罚，有第五项行为的，按盗伐的规定处罚：

（一）设计人员、设计审批人员在采伐作业设计和审批中弄虚作假，造成超采林木的；

（二）不按批准的采伐作业设计或采伐许可证规定作业的；

（三）明知林木权属不清，在争议解决之前擅自采伐林木的；

（四）无采伐许可证采伐自有森林和林木的；

（五）无采伐许可证采伐他人森林和林木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职权批准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擅自涂改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伪造检木号印、号锤、林权证件的，处以50～100元罚款；对已获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

借用、盗用检木号印、号锤的，按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采伐森林或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林业主管部门可停发其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拒不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林业主管部门可组织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其造林，所需费用由林权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处以更新费用3～5倍的罚款，削减或取消下年度采伐指标。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和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或处罚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